

全年簽賬現金回贈之條款及細則

1. 簽賬回贈適用於澳門國際銀行(「本行」)尊貴信用卡之主卡及附屬卡持卡人(以下簡稱「合資格客戶」)。
2. 全年餐飲簽賬享 1%現金回贈，其他簽賬或透支享 0.75%現金回贈(「獎賞」)，當中憑尊貴信用卡單一簽賬或現金透支每澳門幣/港幣/人民幣 400 元，即享澳門幣 4 元回贈(餐飲類別簽賬)或 3 元回贈(其他類別簽賬及透支)，並以單一筆交易及 400 元為基數計算，回贈不設上限。每筆交易內之剩餘而未能獲得回贈金額(少於 400 元)，將自動作廢及不作另行通知。現金回贈金額將於簽帳交易的下一期月結單顯示和存入其信用卡澳門幣帳戶內。
3. 獎賞不適用於：(a)所有經本行繳費服務之交易、信用卡收費繳款(例如：年費、財務費等)、簽賬之分期供款、加值金額、水費/電費/有線電視收費之自動轉賬交易、(b)於中國內地進行的購買物業、汽車、機票、燃油、批發、超市、醫療、學校、博彩等之交易，及本行不時指定之信用卡交易、及(c)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
4. 如回贈金額已被存入合資格客戶之信用卡帳戶而用作計算獎賞的有關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本行保留即時取消客戶的現金回贈資格，並自行從合資格客戶之信用卡帳戶扣回已存入之回贈金額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本行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5. 回贈金額不可轉讓、退換、兌換現金或其他貨品。
6. 本行保留於任何時候更改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作任何事先通知。本行就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